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實務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含海內外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 名詞定義

（一）廣度研習(A-1)

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辦理為期2日至7日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15人至30人。

（二）深度實務研習(A-2)

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此為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主題，進行為期4週至8週之活動。研習場域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三）深耕服務(B)

視學校發展需求，於本校任職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四、 申請對象

（一）舉辦研習(包含廣度與深度)申請：以本校各科、系(中心)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二）參加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

1. 申請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

2.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3. 以上申請者皆需要。

五、 申請舉辦研習原則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深度研習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

經費來源除教育部補助計畫案外，本校應支應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10%。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

1.廣度研習(A-1)：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依教育部相關計畫當年度公告規定，項目定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每案需提報3~5頁計畫書。

2. 深度研習(A-2)：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補助項目教育部相關計畫當年度公告規定，項目定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每案需提報5~10頁計畫書。

（四）舉辦單位申請時間：每年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六、 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 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B-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B-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 教師權利

1. 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本校按月支付薪俸，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 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 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 教師義務

1. 申請教師需提報10~20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2. 需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4學分且授課達72小時者。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智慧財產權之歸

屬。

4.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

5.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深耕服務(B-1)：每案至少20萬元以上(含)，返校後需接任行政職務一年。深耕服務(B-2)：每案至少30萬以上(含)，返校後需接任行政職務二年。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5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 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與本校無關；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四） 經費補助

教育部補助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費每週10小時。深耕服務半年者，補助4.5個月，深耕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

（五） 甄選方式

1. 於申請公告期間，視科、系(中心)發展需求，推舉適量之人選，經科、系(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參加人數以教育部公告及本校政策需求為準，每年公告實施。

2. 通過甄選者需填寫附件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表、附件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習服務機構合作同意書、附件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服務機構名冊、附件4.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以及附件5.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

六、成效考核

(一)參加研習(A方案)者，應於每年寒、暑假(或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二)參加深耕(B方案)者，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成效考核表，並核銷補助費用。

八、 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

申請舉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依據與目標。

2. 學校現況分析：

(1) 近三年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2) 近三年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六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 研習服務規劃：依研習及深耕服務各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下 列事項：

(1) 研習服務目標

(2) 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3) 研習服務機簡介(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研習服務地點等)提供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或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4. 研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5. 經費需求。

6. 預期效益：應包含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九、 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接受教育部管考之方式，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表 附件1

申請編號：＿＿＿＿＿＿　　核定編號：

<table>
<tr><td>申請系所</td><td></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傳真：</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申請研習服務類別</td><td colspan="5">方案A-1：□廣度研習
方案A-2：□深度研習
方案B-1：□深耕服務（半年）
方案B-2：□深耕服務（一年）</td></tr>
<tr><td>研習服務期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365工作天</td></tr>
<tr><td>到校任職時間
（僅方案B填寫）</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4">□本人於任職日期起算__年內確無實際任職於產業界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1年以上之經驗。</td></tr>
<tr><td>公民營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公民營機構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民營機構資料</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司簡介</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檢附公民營機構資料</td><td colspan="4">□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完稅證明影本
□法人登記證影本</td></tr>
<tr><td>教師專長領域</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授課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教師近五年產學合作成果</td><td>產學合作計畫名稱</td><td>執行年度</td><td>層級</td><td>金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科務（評）會議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產學會議審查結果</td></tr>
<tr><td></td><td>□通過　□不通過
說明：</td><td colspan="3">□通過　□不通過
說明：</td></tr>
<tr><td>相關單位
主管簽章</td><td>教評會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校長批示</td></tr>
<tr><td>科（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研發處主任</td><td>□通過　□不通過
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習服務機構合作同意書

附件 2

立同意書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 _____（研習/服務名稱）（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服務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服務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服務場所、設備等。

三、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執行細則，待本研習/服務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四、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　　校長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服務機構名冊

附件 3

<table>
<tr><td>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機構名稱</td><td rowspan="2"></td><td>負　責　人</td><td></td></tr>
<tr><td>聯　絡　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地　　址</td><td rowspan="3"></td><td>聯絡人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資本額</td><td></td><td>員工人數</td><td></td></tr>
<tr><td>主
要
營
業
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
司
簡
介</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計研習
服務主題</td><td colspan="3">數位化後之高畫質拍攝之製作標準流程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其他</td></tr>
</table>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　附件 4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訂立本契約，由甲乙雙方共同規劃並辦理本契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活動規劃

甲、乙雙方共同規劃能夠提昇教師實務知識與經驗之研習活動。

第二條　研習計畫書撰寫

甲方負責撰寫研習計畫書報部爭取補助，乙方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三條　研習/服務期間

本研習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研習協助人員研習期間，乙方需提供連絡人員配合甲方協助計畫進行。

第四條　研習分工項目

甲、乙雙方針對本研習所需之分工項目，需於申請計畫書內載明。迴避責任本研習有關人員應遵守其它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五條　成果發表

甲方應於本研習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六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七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習/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八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四、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契約份數本契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簽章)

代表人：　　校長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 附件 5

立合約書人

甲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服務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服務期間

一、本研習/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月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研習/服務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服務報告

甲、 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研習/服務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乙、 研習/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研習/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丁、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研習/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完整合意

戊、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己、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簽章）

代表人：　　校長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